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擬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辦理持有股份
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申請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證監許可[2024]603號)。江銅集團擬

發行本次可交換債券，債券名稱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期可交換債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相關擔保及信託登記，以保障本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標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換債券本息按照約定如期足額兌付。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江銅集團通知，本期可交換債券已辦理完成擔保及信託登記，主要內容如下：

1. 江銅集團與本期可交換債券受託管理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簽署了股票擔保合同及其補充協議、信託合同及其補充協議，約定預備用於交換的標的股票及其孳息作為信託財產委託給中信建投證券，用於作為本期可交換債券交換標的股票和為本期可交換債券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2. 中信建投證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了擔保及信託專戶，賬戶名為「江銅集團—中信建投證券-26江銅EB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
3. 江銅集團及中信建投證券已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在本期債券發行前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即已將江銅集團持有的共計169,000,000股江西銅業A股股票，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
4. 擔保及信託財產將以中信建投證券名義持有，並以「江銅集團—中信建投證券-26江銅EB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及
5. 在行使表決權時，中信建投證券將根據江銅集團的意見辦理，但不得損害本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擔保及信託登記完成後，江銅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合計1,414,162,110股，持股比例為40.84%；通過擔保及信託專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4.88%。本次擔保信託登記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構成要約收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江銅集團本期可交換債券發行情況及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